

合同编号：2025WW06KG354

劳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柳青梁至城坡旅游专线公路工程文物发掘

劳务服务

委 托 方：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

服 务 方：内蒙古宸寰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委托方（甲方）：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

服务方（乙方）：内蒙古宸寰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实际需要，委托乙方就柳青梁至城坡旅游专线公路工程文物发掘劳务服务，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内容、形式和要求

1. 项目内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关于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柳青梁至城坡旅游专线公路工程项目用地范围文物遗存进行考古发掘的通知》要求，协调办理考古发掘许可手续，依据《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柳青梁至城坡旅游专线公路工程项目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对项目用地范围内勘探发现的文物遗迹开展清理性考古发掘施工。

2. 项目形式：劳务服务；

3. 项目要求：

协调办理项目考古发掘许可手续后，对项目文物勘探（考古发掘）区域范围内文物考古发掘、配合验收，取得相关许可批复。对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柳青梁至城坡旅游专线公路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勘探发现的42处文物遗迹开展清理性考古发掘工作，其中灰坑20处，半地穴住址15处，烧窑2处，灰沟2处，遗址区1处，陶片区2处。对文物考古发掘区域进行基本考察，调查周边自然环境和相关遗存分布范围，依托勘探资料和地表暴露的遗迹等情况，制定施工计划和编制施工方案，进行田野考古发掘工程施工作业，计划清理遗迹区域5614.6平米，对遗址进行布方，逐层清理，直至生土层。并且在发掘工程中对发现的遗物、遗迹进行现场保护。发掘工作基本结束后，进入室内整理和回填阶段，进行拍照绘图，写记录，整理核对资料等。发掘工作结束后进行发掘工程整体验收（配合验收、通过验收），取得相关许可批复。

第二条 履行的期限、方式和地点

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内；

2. 履行方式：劳务服务；

3.履行地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第三条 甲方义务

- 1.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
- 2.对于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履行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 3.对乙方提出的方案和建议给予及时反馈。
- 4.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和支持性文件。

第四条 乙方义务

- 1.乙方应尽一切努力，履行劳务服务义务；
- 2.乙方履行劳务服务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五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 1.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经仔细阅读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特别是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全部合同条款的含义，同意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2.甲方以自己的名义（并非代理第三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劳务服务，并保证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所提供的有关主体、资质的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及有效的；
- 3.甲方合法成立及存续，并且已经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内部和外部的全部授权和批准手续，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有效合同。

第六条 保密条款

- 1.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 2.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 3.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条约定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

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另一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4.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合同另一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第七条 技术报告的归属

1.所有提交给委托方的技术咨询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服务方在提交给委托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2.服务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本合同第三条所指的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委托方的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780000元（大写：叁佰柒拾捌万元整）。此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1%）。其中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37425.74 元。

2.付款方式：☒转账☐汇款☐银行承兑汇票☐其他\

3.付款时间、期限及比例：按项目进度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文物发掘工作完成，并取得相关审批部门批复后，一次性支付剩余 20%服务费用。

4.甲方支付每期款项前，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便甲方凭发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在15个工作日的催告期满后单方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违约方收到守约方的解约通知之日解除），本合同因此解除时，违约方须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甲方被诉或者甲方先行赔付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3.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损失、乙方被诉或者乙方先行赔付的,甲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4.乙方须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考古研究院专家要求进行现场发掘工作。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原因,如自然灾害、战争、暴动、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因怠于履行通知义务导致合同相对方损失扩大的,应向合同另一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扩大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一条 项目联系人

本合同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旭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督促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
2. 与内蒙古自治区考古研究院沟通配合。

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参照本合同第十条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双方应信守本合同,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 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解除:

- (1)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的。

4.合同的终止与解除须采用书面形式。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6.非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支付乙方已实际支出的费用及所遭受的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解决期间,与争议无涉的其他合同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内蒙古宸寰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欢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杨旭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233031193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地 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大街华门世家1号楼 9层1单元908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内蒙古宸寰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
帐 号		帐 号	0602005109200022401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91150105MA13U3RU0X
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日期	2025.6.20